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进行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许伟明先生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6,788,448 股质押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2017 年 11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,050,000 股补充质押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2018 年 6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 2,000,000 股补充质押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2018 年 8 月 8 日将其持有的 500,000 股补充质押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2018 年 8 月 23 日，许伟明先生对上述质押进行补充质押。

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,416,660 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，2018 年 6 月 25 日，许伟明先生作为保证人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,063,800 股补充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。

本次补充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补充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许伟明	是	1,000,000 股	2018-08-23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2.81%	补充质押

合计	—	1,000,000 股	—	—	—	2.81%	—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----	--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许伟明先生持有本公司 35,576,896 股（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06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29,402,248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82.64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84%。

3、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4 日